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博羿光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慧玟

訴訟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

被告 林春雄

兼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林春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並請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就原告113年1月22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提出答辯狀，繕本逕送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